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	指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15
协鑫智慧能源/标的公司	指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其辰	指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川商贰号	指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一带一路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秉颐清洁能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重组交易对方	指	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秉颐清洁能源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合计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9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上海其辰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4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等4名交易对方购买相关资产。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简要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上述整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所合计持有的协鑫智慧能

源90%股权。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2067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26,938.0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938.04万元。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2066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18,500.00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66,65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66,650.00万元。

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4.6171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951,757,48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其辰	783,413,333
2	成都川商贰号	56,114,718
3	江苏一带一路	56,114,718
4	秉颐清洁能源	56,114,718
合计		951,757,487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各方同意，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基于减值测试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减值测试结果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2053 号），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821,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821,000.00
减：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	240,000.00
加：业绩承诺期内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218,000.00
调整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799,000.00
调整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 90%股东权益评估值	719,100.00
减：交易作价	466,650.00
减值额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7004 号《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结论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的影响后，标的公司 9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19,100.00 万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66,65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编制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的影响后，标的公司 9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19,100.00 万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66,65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伟

李伟

阎洪霞

阎洪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8日